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71號

原告 詹謹儀
訴訟代理人 段思好律師
被告 長飛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 楊萬柏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智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元。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為265萬4,44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請求返還之桃園市○○區○路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4,0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全部面積663.61平方公尺＝2,654,440元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33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,77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56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璽濤